

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号（总第13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1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14）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法的 通知

焦政〔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11日

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工作，提高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17号）《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指导监督工作办法》（豫司文〔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以及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及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法律顾问，是指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包括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在年初预算中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法制机构为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以及各级行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五条 内部法律顾问原则上从本单位公职律师中选任。

外聘法律顾问由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原则上从《焦作市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人才和机构库名录》中选聘。

第二章 任用聘用

第六条 内部法律顾问聘任以双方合意为原则；外聘法律顾问以公开选聘为原则，以组织推荐、个别邀请为补充。

实行公开选聘的，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前发布选聘公告，并按要求落实聘前公

示、聘后公布等程序。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经验丰富，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三）律师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学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3年以上，工作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

（四）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五）选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聘请公职律师担任内部法律顾问的，由聘任单位下发聘任文件。

聘请法学专家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由聘任单位与专家个人签订聘用合同；聘请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由聘任单位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用合同。

外聘法律顾问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服务人员、权利义务、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条款、合同解除等内容。

第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聘期内表现优良的，期满后可连续任用聘用。

律师和法学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每人同时期不得接受超过5个行政机关的聘用。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聘任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聘任单位立法和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聘任单位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参与聘任单位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

查工作；

（五）参与处理聘任单位信访维稳案件或重大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

（六）聘任单位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

外聘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由聘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聘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聘任单位授权或者同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会议；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或者其他待遇；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与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履职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者开展相关业务；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聘任单位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由聘任单位法律顾问工

作机构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由聘任单位制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登记表》，登记日常法律服务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署名；法律顾问系律师的，还应当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聘任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涉法事务承办部门应当认真研究使用；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聘任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报聘任单位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未按照聘任单位要求完成法律服务，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政府法律顾问职务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情形的。

第十九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聘前审查制度。聘任单位选任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将拟聘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聘前审查。

拟聘专家、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已列入《焦作市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人才和机构库名录》的，可直接聘用。

第二十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聘任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资料，并及时归档。工作档案包括：

（一）聘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相关材料，包括个人简历、聘任材料以及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文件或聘用合同的正式文本；

（三）法律意见及形成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书、证据等案卷材料；

（五）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备案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聘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文件或合同复印件报上级或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本单位解聘政府法律顾问之日起15日内报上级或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聘任单位提交书面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为聘任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情况与成效，并结合聘任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报送至上级或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内部法律顾问考核与公职律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外聘法律顾问考核由聘任单位负责，每年考核一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考评细则。

第二十四条 建立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评制度。聘任单位应当每年对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完成情况、业务能力、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综合情况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外聘法律顾问薪酬计量、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评情况报送至上级或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制度。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管理使用等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市（县〔市、区〕）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违反本办法，造成聘任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聘任单位有权依法或依合同追究相应责任。

聘任单位有上述情况的，应当及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涉及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还应当同时抄送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应当依法对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开展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和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焦政〔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焦作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考评
细则

附 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考评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焦作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考评工作，保障市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质量，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1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焦作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考评工作，具体工作由焦作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评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焦作市司法局应当与法律顾问充

分协商，就法律顾问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达成一致，并在聘用合同中列明，作为考核评价工作的基础。

第五条 法律顾问实行轮值坐班制度，值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提前报焦作市司法局批准，并协调其他法律顾问代为值班。

值班期间，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机关作息時間，在焦作市司法局指定地点办公，做好考勤签到及值班工作。

第六条 法律顾问应当保证24小时联络畅

通，确保及时参与政府重大涉法事务处理。

第七条 焦作市司法局建立法律顾问值班台账制度，做好法律顾问值班及涉法事务办理情况登记，作为法律顾问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焦作市司法局于年度考核前10日通知法律顾问考核事宜。法律顾问于考核前3日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如有加分项目的，需在总结中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另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2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履职尽责方面（40分）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焦作市司法局安排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一次扣10分。

2. 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10分。

3. 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差或者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10分。

4. 因重大过错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败诉的，一次扣40分。

5. 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40分。

（二）执业规范方面（20分）

1. 聘期内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10分。

2. 聘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一次扣20分。

（三）遵规守纪方面（40分）

1. 违反《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一次扣40分。

2. 不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和考勤制度的，一次扣5分；值班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开焦作市区的，一次扣10分。

（四）加分项目（20分）

1. 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被市政府领导肯定的，一次加10分；

2. 法律顾问工作受到业务科室好评的，一

次加2分；

3. 创新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或者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10分、5分、3分。

第十条 年度考评根据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评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合格（70分—84分）和不合格（70分以下）三个档次。

考评结果作为法律顾问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一条 焦作市司法局发现法律顾问扣分达到20分的，应当对法律顾问下发提醒函。法律顾问应当自收到提醒函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二条 聘任期间，法律顾问年度考评结果均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在下一轮的选聘中可以优先选聘；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焦作市司法局提请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法律顾问自解聘之日起三年内，各行政机关不得新聘其为政府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由焦作市司法局在年度考核会上当场反馈给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3日内向焦作市司法局申请复核。焦作市司法局应当在7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列入年初预算，由焦作市司法局支付。其中考评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全额支付，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如有违反《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法》第十八条情形的，由焦作市司法局直接报请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解聘。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考评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

2024年11月30日

焦作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鼓励、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创业创新

1. 放宽准入条件。准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以家庭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流动经营。准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类自然人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本条及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鼓励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

度，最高不超过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不超过3次。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人行焦作市分行、焦作金融监管分局）

3. 落实奖补政策。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创办人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开展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职工职业技能

培训评价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历和年限可通过网上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

4. 强化用工支持。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招聘活动，依托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招聘职位，开展用工对接。促进市技师学院、市职业技术学校及社会培训机构人才供给与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用工需求对接，鼓励双方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合作。积极引导科研院所、企业专业人才参与用工培训等服务活动，加强电商经营人员专业培训和技能实训，提升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

二、优化发展环境

5. 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出台《焦作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除涉及消防、燃气、建筑物安全等隐患排查、执法检查事项外，按照随机、最少、合并原则，减少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统一供货的连锁企业（直营店）抽查结果通用。原则上不在生产经营高峰期开展检查，严禁要求配合开展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工作。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司法局）

6. 整治违规收费。开展涉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收费专项治理，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水电气暖等公用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城管局、人行焦作市分行、焦作金融监管分局）

7. 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持续开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账款清偿工作，推动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已签订还款协议的欠款按期清偿完毕，加大对拖欠主体的函询、约谈、督导和通报力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公示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款项信息。将防范和化解拖欠小微企业账款纳入全市“万人助万企”年度考核指标，将各县（市、区）欠款化解情况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将清欠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8. 严厉打击不当谋利。从严审查涉嫌利用投诉举报谋取惩罚性赔偿等行为，对商品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商品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惩罚性赔偿诉求可不予受理，举报上述行为的可不予立案。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9. 提升审批效率。推进食品经营领域“一业一证”及准营承诺即入制等事项改革。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通过进基层、进企业开展精准式、场景式宣传推广，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件量。依托“焦我办”APP，探索推行“一码办事”，扎实开展帮办代办，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0. 优化法治环境。实施商事案件“绿标

签”制度，依法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应适尽适”，深化民商事诉讼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快审机制，推动涉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案件及时高效审结执行。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行动，组建法律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免费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化解合同纠纷、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中级法院）

三、降低经营成本

11. 落实税费减免。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并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小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按照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12. 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房租补贴政策，支持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场地费用。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积极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废旧厂房等设施，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委〕）

13.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国有和公益类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机构对全市住宿和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全市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全市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

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

四、加强资金支持

14. 打造金融服务新模式。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启动“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结合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形成“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两张清单。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焦作智慧金服平台”和“焦个企惠”平台，打造一键申请、实时反馈、精准帮扶、集成服务、信用信贷等线上公共服务渠道。推广安责险、食责险等“助商保”产品，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经营期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公众责任等方面提供普惠保险服务。积极完善智慧金服信易贷平台功能，持续打造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焦作样板。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制度，开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加强信用修复帮扶，助力市场主体活力再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行焦作市分行、焦作金融监管分局）

15. 加大贷款投放。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注册登记、纳税、社保、水电气等信息，对纳入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白名单”内的经营主体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用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单户授信扩大到2000万元支持政策。落实优化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将续贷范围从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持续推动“专精特新贷”业务扩面增量。丰富完善“名特优新贷”等个体工商户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开发上线“政采贷”“税易贷”“创业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融资信用服务产品。（责任单位：人行焦作市分行、焦作金融监管分局、市工信局、市场监

管局、发展改革委）

16. 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强化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对年出口金额500万美元及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免缴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支持。支持参加国际性专业展会，对参展小微企业净展位费和人员机票费用给予分档支持。对小微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国资委〕）

五、激发市场活力

17. 多渠道拓展市场。推动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需求，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鼓励利用线上线下两种资源同步扩展市场，用好数字展会、跨境电商等外贸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18. 释放消费活力。举办全市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推出“醉美金秋·相约焦作”“春满中原·焦作过年”主题活动，举办云台山旅游节、焦作红叶旅游推广季、新春喜乐会等文旅活动，发布赏秋、冬游等文旅产品和优惠措施，持续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指导、鼓励各县（市、区）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做好零售、餐饮、文旅、住宿、购物等政府消费券的宣传和发放工作，形成鼓励消费、刺激消费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国资委〕）

19. 加快培育低空经济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景区策划开展多种类型的低空旅游项目，布局低空文旅新场景，提升景区航空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谋划推进低空+旅游项目，鼓励文旅企业研发航空主题研学旅行课程，指导企业开展好低空旅游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开展航

模、无人机、模拟飞行运动等航空比赛，引导培育大众航空运动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20. 鼓励发展夜经济。规划开放夜市、周末摊区，积极发展“夜购”“夜食”“夜娱”“夜读”“夜游”等多元化消费业态，培育打造特色鲜明的夜经济品牌，对认定为省级夜经济集聚区所在县（市、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经复核评定为合格等级的给予其所在县（市、区）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利用线上“储备土地利用超市”推动短期内未列入土地供应计划的储备土地，优先临时用作惠及周边群众生活的特色夜市，对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免收相关费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情况下，允许车辆在夜间市场周边道路临时停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国资委〕、城管局、公安局）

21. 打造便民生活圈。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利用好马路市场、早晚市场。主干道大型商超，可在“门前五包”责任制范围内的广场、空地开展促销、店庆等活动，无需办理审批手续；次干道沿街门店在辖区城管部门划定范围内，18:00-23:00可进行店铺外摆、促销等经营活动，无工作日或节假日限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店、早餐店、蔬果店、维修店和托老、托幼服务等基本保障类业态，补齐民生短板，打造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合力抓好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焦作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

2024年12月3日

焦作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据河南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一、开展住房“卖旧买新”补贴。2024年1月1日起出售市城区自有住房，并在售房后于2025年6月30日前在市城区购买有预售证的新建商品住房且足额缴纳契税的，按购房款的1%发放补贴，单套补贴金额不高于1万元。（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二、开展多孩家庭购房补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在市城区购买有预售证的新建商品住房且足额缴纳契税的，焦作市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家庭给予购房款1%的补贴，单套补贴金额不高于1万元；三孩家庭给予购房款2%的补贴，单套补贴金额不高于2万元。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

三、开展家装厨卫“焕新”补贴。目前正在装修且未完工或在政策执行期内开工装修的旧房（焦作市行政区域内2023年9月30日前已投

入使用且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等能提供合法房屋产权证明的住宅），按照“先到先得、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个人消费者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按照装修合同总价款的20%给予补贴（到期未完工的，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20%给予补贴），每套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简化抵押二手房交易程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协同，优化工作流程，实时共享信息，精简办事材料，切实便民利企。推动同一银行二手房带押过户全覆盖，鼓励跨银行带押过户手续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

五、支持购房家庭子女就近入学。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凭房屋不动产权证或网签备案合同，在办理居住证后，子女可在对应学校片区享受与辖区居民同等的就学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中心）

六、加大对个人住房贷款支持力度。积极落实降低存量房贷利率、优化房贷最低首付款比例等金融支持政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住房公积金贷款可参照执行。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政策，引导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对存量房贷利率实施调整。（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

七、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白名单”项目整改修复力度，支持房地产企业获得融资，“白名单”项目投放力度满足率不低于70%。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房地产企业依法依规合作，通过共同开发方式满足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市住房保障中心；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支持发展保障性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含公寓）用作保障性住房。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富余安置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鼓励各县（市、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解决工薪收入群体、引进人才、新市民、新青年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九、推行货币化安置政策。在推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到对被征迁居民进行安置的，按照先安置、后搬迁的原则，鼓励采用房票方式安置。（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合理释放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房地产开发项目各监管账户总余额达到项目重点监管额度前，按季度提取2024年4月1日后网签且已备案房源销售入账资金的10%作为运营自用资金。（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

十一、严控商品房供应节奏。从严商品房预售审批，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达到主体封顶

后，方可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逐步推进预售向现售过渡，促进商品房去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

十二、推动商品房定价市场化。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再对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调控限制，由企业根据市场定价销售，销售过程中可自主调整价格，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

十三、鼓励高品质住房建设。支持房企对已批未建房地产项目依规调整住房套型结构。加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推行装配式建造，严把工程质量，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探索建立公共建筑、经营性房屋强制体检与居民自住房自愿体检相结合的住房体检制度，积极发展住房保险产品，拓宽维修资金来源，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四、持续完善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加快在建项目周边道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已建成项目周边学校、医疗机构、游园等配套设施，满足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园林绿化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五、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健全物业服务成本监测和价格调整机制，推动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创新物业服务方式，拓展物业服务领域，提高物业服务智慧化水平，打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小区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统筹考虑人口、住房、土地、金融等多方面因素，科学谋划编制市本级和县（市）级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推动“人房地钱”有机联动。（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期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

2024年12月30日

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利用闲置国有资产，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行政单位将闲置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或者事业单位将闲置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等）、担保等方式取得收入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遵循权属清晰、高效使用、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的原则。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为本单位直接支配且无产权纠纷的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在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改变国有资产配置用途，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或者备案。未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是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职能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综合监管职责，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制度，审批和备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事项，对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和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交办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对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第七条 主管部门履行本部门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组织管理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事项，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负责手续办理和报批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并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主动出租、出借闲置且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避免闲置浪费，确保高效利用、保值增值。

第十条 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为短期出租、出借。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为长期出租、出借。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一般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规定年限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作出专项说明，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以产权归属为依据确定出租、出借主体。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以委托或者承包给他人经营等方式获取收入的，视同出租行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省级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对外出租、出借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长期出租、出借事项，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不得以拆分租期形式规避财政部门审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短期出租、出借事项由其主管部门审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及出租、出借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出租、出借事项，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文件和《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二）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集体决策文件；

（三）能够证明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四）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权属证明；

（五）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的，需要提供土地来源证明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以及拟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等材料。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出租价格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为确定租金价格的参考依据。在出租过程中，当租金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90%时，应当暂停出租行为，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租国有资产，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也可以经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自行组织公开出租，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公开出租的，应当通过报纸、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介等发布出租公告广泛征集承租方，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出租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出租期限、租金底价、竞价方式等信息，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对承租方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如有特殊情况，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方式出租国有资产，出租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批准的出租方式确定承租人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协议。合同或者协议的签订主体与产权主体、收入上缴主体

原则上保持一致。

如果承租人需要对承租资产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应当事先与出租单位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的处置方式。出租单位不得承诺认购承租人的固定资产、补偿因改善或者增设他物而发生的费用等。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完成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采取市场公开竞价方式选取承租方的证明材料（含出租公告、竞价记录、成交确认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与承租方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

（三）承租方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协议期满，且新的出租工作尚未完成，原承租人愿意继续租赁的，按照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与原承租人签订短期出租协议，签订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短期出租协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租金可以按照原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标准和方式支付。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事项经批准后，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签订出借协议，出借协议签订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间，因出租、出借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等情形，需要重新签订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的，不得超过原合同或者协议剩余时间，变化情况应当在重新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因其他因素需要变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如需提前终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

议，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期满后继续出租、出借，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担保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依法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原已投资形成的企业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事业单位非主业投资。事业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对外投资，不得将保障事业正常发展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投资行为：

- （一）买卖期货、股票；
-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清偿完毕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按照前期调研、集体决策、逐级报批的程序进行。

（一）开展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形成初步投资意向后进行调查 research，严格论证、评价经济效益和合理性；进行市场预测，分析投资收益、投资回收期、利润增量等经济指标。

（二）有关责任部门自行组织或者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包括对拟投资项目的全面技术、经济分析，合作方资信状况的调查及合法地位的确认，投资回报及风险分析，专家评估意见等。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并提出投资是否可行的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决策，应当结合

本单位发展规划，按照“三重一大”要求，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对外投资决策依据的相关资料以及会议原始记录、会议决议或者会议纪要等，应当作为单位档案进行管理。

（四）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省、市政政策规定，在做好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价作为确定投资额的依据，据此计算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以投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项目承担责任，依法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事业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委托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文件；
- （二）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集体决策文件；
-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拟投资国有资产的权属证明；
- （五）拟投资国有资产来源以及能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发票、记账凭证等；
- （六）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七）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拟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
- （八）被投资方的营业执照；
- （九）被投资方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 （十）拟投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尽快组织实施，并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

和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资合同或者协议；
- （二）投资入股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财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考核。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坚持投资回报原则，享有被投资实体（企业）的收益。

事业单位享有的被投资实体（企业）所分配的红利，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准确核算投资收益。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转移、挪用、私分投资收益，不得隐瞒投资损失，所有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转让或者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应当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对由于经营不善导致长期停滞或者效益不好等原因难以实施有效监管的所投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通过解散、注销、产权转让等方式及时处理。

事业单位决定处置对外投资后，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并委托该中介机构对被投资实体（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处置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市场竞价原则公开进行，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产权、财产价值转让的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造成损失的应当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经中介机构确认并出具经济鉴证报告，按照资产核实审批权限报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审批后，认定。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章 收入收缴及使用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批复文件、经财政部门备案后的对外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是各单位进行账务处理和缴纳收入的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原则上采取先收取租金后交付使用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收取或者一次性收取。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形成的收入，应当在扣除应缴税款和发生的必要费用（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纳入市财政预算统筹管理。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中收取的违约金按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的收缴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及收入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发现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中存在违规问题后，应当及时纠正，并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后续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工作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未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

（四）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五）违反国家规定缓收、少收、不收、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六）其他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按照行政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房产提供给本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为其提供基本住所、解决住房困难，以及作为高校公益性食堂、5G基站建设等用房的情况，不适用本办法。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出租、出借申请表

附件

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坐落地点	资产编号	数量/面积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拟采取的有偿 使用方式	承租方/出借方	备注
房屋：								
...								
...								
土地：								
...								
...								
其它资产：								
...								
...								
汇总：								

说明：1、资产编号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资产卡片编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可不填写）；
2、有偿使用方式分为出租和出借，按照实际情况填写。